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用箋)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6樓601室  
立法會議員  
單仲偕議員

單議員：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閣下曾於2001年7月12日就上述條例草案來函，謹此致謝。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擬就建議的法例修訂提出下列意見。

1. 經修訂的第21(1)(a)條訂明，電訊服務提供者須對用於犯有命令所指明的罪行或用於與犯有該罪行有關的處所截斷電話服務。本公司須強調，流動電訊服務供應者是向無線終端機而非固定地點提供服務。然而，此條文的目的可透過經修訂的第21(1)(b)條達致。
2. 經修訂的第21(1)(b)條訂明，電訊服務提供者須截斷提供給罪犯的其他電話服務。

就後付流動電話服務費用的顧客而言，若要執行上述條文，則須有以下安排：

- (a) 如罪犯是一名人士，法庭所發出的命令須涵蓋足夠資料，以便電訊服務提供者可以辨別罪犯的已登記帳戶(包括該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如罪犯是一個法人團體，法庭所發出的命令須涵蓋足夠資料，以便電訊服務提供者可以辨別犯罪公司的已登記帳戶(包括該公司的名稱及商業登記號碼)。

就預付流動電話服務費用的顧客而言(即顧客可透過購買智能卡使用流動電話服務，而服務提供者不會登記或記錄顧客的身份)，若要終斷某項服務，法庭所發出的命令則須涵蓋與該項服務有關的足夠資料，例如流動電話號碼或印在智能卡上的編號。

流動電訊服務提供者遵守第21條所訂規定的責任應因應不同情況而局限於某個範圍，就後付服務費用的顧客而言，服務提供者最多只可拒絕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予有某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的人，或以某個名稱及商業登記號碼登記的公司。就先付服務費用

的顧客而言，服務提供者只可拒絕提供服務予採用某個流動電話號碼的人或某個編號的智能卡持有人。

3. 經修訂的第21(1)(c)條禁止電訊服務提供者向罪犯提供進一步的電話服務。終止向後付服務費用的顧客提供服務並無問題，但終止向預付服務費用的顧客提供服務則並不可行，因為智能卡在各個零售商店的“櫃檯”(包括便利店)均有發售，而顧客在購買智能卡時，是無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的。
4. 電訊服務提供者如要執用法例的規定，則須對其顧客管理系統及程序作出某些改動。因此，本公司建議政府當局在法例獲得通過後給予一段合理的時間，以便電訊服務提供者對其系統和程序作出相應改動。
5.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意見適用於現時在香港經營的所有電訊服務提供者。然而，對於電訊管理局現時就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發牌制度，尤其是各種形式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發牌制度所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擬議法例修訂的具體字眼或執行情況有何影響，本公司則未能提供意見。

雖然本公司歡迎政府致力確保《賭博條例》不會因科技日益發達而喪失其立法原意，但鑒於上文第2及3段所指出的限制，本公司提出下列建議：

- (a) 特別豁免流動電訊服務受經修訂的第21(1)(a)條所規限；
- (b) 流動電訊服務提供者必須在獲得上文第2段所述的詳細資料的情況下，才須截斷預付服務費用的顧客的流動電話服務；及
- (c) 特別豁免透過智能卡而提供的流動電訊服務受經修訂的第21(1)(c)條所規限。

本公司對於有機會就擬議的法例修訂提出意見感到高興，並希望閣下日後繼續把此事的進展告知本公司。

閣下如對上述意見有任何評論，或希望就擬議法例修訂的其他範疇與本公司商討，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國際發展處總監  
馬徹德

2001年10月10日